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福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福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简称“至 80 周岁”）。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这 90 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前症疾病，或导致身故或全残、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我们无息退还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1.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1.3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1.4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1.5 前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申请前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前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前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

1.6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7 生命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发生疾病并经专科医生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仅限给付一项，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不再给付其他两项保险金。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指我们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时，根据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乘以已交费年度数。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前症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前症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利先生今年 3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福重大疾病保险，选择 20 年交费，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年交保险费 526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前症疾病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生命关爱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5260	526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5260	5260	212
2	32	5260	1052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10520	10520	481
3	33	5260	1578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15780	15780	902
4	34	5260	2104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21040	21040	3607
5	35	5260	2630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26300	26300	6479
6	36	5260	3156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31560	31560	9524
7	37	5260	3682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36820	36820	12746
8	38	5260	4208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42080	42080	16151
9	39	5260	4734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47340	47340	19725
10	40	5260	5260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52600	52600	23482
20	50	5260	10520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105200	105200	72717
30	60	0	10520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105200	105200	87218
40	70	0	10520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105200	105200	90815
50	80	0	105200	200000	120000	60000	20000	105200	105200	0

本公司声明：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前症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仅限给付一项，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合同终止，不再给付其他两项保险金；
- 3、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4、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